

新蔡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新蔡县民政局（新蔡县婚姻登记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新蔡县安康精神病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规范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，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特殊群体的基本需求，提高其健康心理水平，恢复生活自理能力，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，促进其健康回归社会，根据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20〕147号）、《河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南》（试行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2025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由新蔡县安康精神病医院承接。经甲乙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在新蔡县范围内开展“2025年度新蔡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”，服务内容包括：

服务对象：新蔡县户籍且持有三、四精神残疾证或经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确诊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，服务人数不少于200人。

服务团队：乙方需配备不少于5名专业人员（精神科医师 ≥ 2 人，康复治疗师 ≥ 2 人，心理咨询师 ≥ 1 人），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。

服务内容：

1、康复评估：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康复档案，进行精神状况、生活能力、社会功能等全面评估。

2、服药管理：建立服药监督机制，服务期内至少2次上门随访，服药依从性 $\geq 85\%$ 。

3、生活技能训练：开展个人卫生、家务劳动、购物理财等训练，服务期内不少于3次。

4、社交技能训练：组织团体活动，提升社交能力，服务期内至少组织2次，



4、社交技能训练：组织团体活动，提升社交能力，服务期内至少组织 2 次，每次参与人数 \geq 20 人。

5、就业支持：协助服务对象进行职业康复，提供就业技能培训，服务期内至少组织 1 次。

6、家庭支持：服务期内至少开展 2 次家属培训。

项目结束后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评估不合格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协议约定项目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购买服务费用总额为¥6656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万陆仟伍佰陆拾圆整），包含本项目的人员劳务费、设备购置或租赁费、交通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等。

2、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开始实施；项目结束后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3、除乙方特别要求外，项目服务费用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新蔡县安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411727010140156001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新蔡支行

4、甲方如提出增加服务内容的，双方就增加服务部分参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另行协商费用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按照协议所约定项目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
2、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配合、支持、帮助等。

3、甲方应当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服务对象资料及相关文件，所



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必须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造成项目延误或无法开展，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，并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合理性建议。

5、甲方在项目实施监督和评估过程中，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执行，或者服务对象不满意所提供的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本协议签署生效后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落实执行相关服务。

2、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，收费标准要低于市场价格标准，留存服务过程中真实有效的影像资料。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、评估及技术指导等。

3、乙方应就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项目的实施。

4、乙方应认真、严谨、负责地完成项目服务。就项目服务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。

5、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密法落实信息数据的保密工作，确保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安全，切实保护精神障碍患者个人隐私，杜绝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泄露。

6、项目终期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整体评估，并根据评估要求提供相关评估资料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协议要求的，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视不同情况，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支付的服务费用。

2、协议签订后甲、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该协议。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的，不在赔偿责任之列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

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：



1、本协议期限届满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。如本协议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的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，期间引起的项目服务费用按实际进度调整或结算，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协议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。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，双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关于本协议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达成补充协议的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5.12.19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5.12.19

